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泳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信

代 理 人 沈玉娟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葉絮庭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32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慧綺股份有限公司 周純嬌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泳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18,823元	AR2338183	114年11月17日
2	慧綺股份有限公司 周純嬌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泳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5,097元	AR2338182	114年11月17日
3	慧綺股份有限公司 周純嬌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泳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5,215元	AR2338181	114年11月17日